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组建与变动

如果从 1984 年中国出现第一家股份公司——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算起，我国的企业股份制改革已经走过了 13 个年头。“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

回顾我国进行股份制试点几年来的历程，确有许多值得吸取的教训。在股份制试点之初，由于缺乏经验，一些人把股份制看成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认为“一股就灵”。其结果是，股份制概念中原本应有的制度创新和机制转换的内容被忽视了，相当一批企业把股份制等同于集资手段，而忽视了股份制企业的规范化运作。江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在肯定股份制作用的同时，也指出了股份制并非国企改革的唯一方向。作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一，股份制今后在中国的规范化，健康发展，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率，造就了一大批具有专业知识和经营才干的企业管理人员，使企业的经营管理走上职业化与专业化的道路，而且也提高了资本的运作效率。通过较小的股权资本控制，调动较大的股权资本资源，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股份制的发展，将使公有制具有更为广阔的活动空间，有利于公有制的进一步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

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作为盈利性经营实体，股份公司也有其形成、发展、终止的过程。

☐ 公司的设立

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是指按照公司法定人数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的申请，认购公司股份，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对公司的设立承担责任的公司创办人。一般情况下，要筹建一个股份公司，应由公司发起人起草公司章程，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在法律认可的条件具备之后，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公司申请与公司章程等文件，一经核准，即可办理工商行政登记注册手续，宣告公司正式设立。

作为公司发起人，可以是法人或是具有行为能力、符合创办公司条件的自然人。我国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发起人的活动主要是抓住投资机会，确定盈利性事业，进行

经济效益的可行性研究；联合人员、筹措资金；为创办公司提供其他方面的必要条件等。在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关系是互相委托、共担风险，对设立公司的全部费用和债务负连带责任。公司一经成立，他们之间共担风险的连带责任关系即告结束，而被股东间的合作关系所代替。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2.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并按股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实物或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形式缴足股款。募集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当发行的股份未能募足，发起人应连带认缴。发行股份募足时，发起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各认股人催缴股款。

我国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定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小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再向社会公开募集。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1. 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2. 公司章程；
3. 经营估算书；
4.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5. 招股说明书；
6.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7.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1.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2.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4.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5.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此外，在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发起人还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 申请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个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

1. 以公司主营范围确定其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公司设立的意见；
2. 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其它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应办理相

应的批准手续；

3. 由原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对原合同、章程的修改应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同意；

4. 发起人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牵头）提交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由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

5. 外商投资股份达 25% 以上的公司，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批准证书；

6. 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记手续。

发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在发起人各方认为需要时，可商定再用一种外文书写，但以审批生效的中文文本为准。

（二）设立公司的申请书

申请书表达的是设立公司的意愿，其主要内容应概要说明：

1. 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2. 公司的名称、目的及宗旨；
3. 公司的资金投向、经营范围；
4. 公司设立方式、总投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及募集途径；
5. 公司的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及股权结构；
6. 发起人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应说明改组理由）；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 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

(三) 设立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明的是公司组建的背景及可行性条件。其主要内容是：

1. 公司的名称、住所；
2. 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投资能力（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还应包括近三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
3. 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份溢价发行测算、所需借贷资金、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 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
5. 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状况；
6. 经济效益预测；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公司章程与内部细则

(一)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由公司发起人起草或由发起人委托的法律顾问起草，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规定公司各方面原则的基本文件。它对外向公众公开申明公司的宗旨、资本数额、权利以及一系列为公众了解公司所必需的内容。这些内容从根本上规定了公司的组织原则、业务活动范围和方式，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

我国规定，公司章程必须载明：

1. 公司名称、住所；
2. 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3. 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
4.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
5. 股份转让办法；
6. 股东的权利、义务；

7. 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8.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
9.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0.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1.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2.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3. 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14.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15. 章程修改的程序；
16.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
17. 通知和公告办法。

发起人提出的公司章程草案，应交公司创立大会由股东讨论、审定、通过，成为公司正式章程。公司章程一经政府批准，政府就具有依法保证其实施的义务，也有监督检查其实施的权利。这样，章程就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当然，章程内容不能和国家法律、公司法规相抵触。有抵触者，政府不予批准。

（二）公司内部细则

公司内部细则是规定和调整公司内部关系、公司本身业务活动，以及公司各行政机构和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公司内部细则由发起人起草，经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认可。

内部细则不能违反国家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内部细则不必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也不必向公众公布。其修订只需按公司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就可生效。

公司内部细则的内容，根据各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重要的内容，可放在章程内。章程内已经有的，细则就不必再列入。通常情况下，公司内部细则应规定一系列为日常交易活动所必须的内容。例如，公司办公地点；公司办公机构的设置及各部门的职责；各类人员的选择方式、使用、考核，以及酬金支付方式；重

要会议的时间、地点、人数、表决程序、通知方式；财务方面的基本规定；宣布股息的人员和日期；公司的财政年度和公司印章；修正公司内部细则的程序等。

● 股份与股东

（一）股份

在我国，公司的股份按投资主体可以分为国家股（G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四类。

1. 国家股

国家股是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国家股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持有，或根据国务院决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持有，并委派股权代表。

2. 法人股

法人股是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3. 个人股

个人股是社会个人或公司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我国规定，任何个人（不含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出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为中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出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0%，社会募集公司的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 10%。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

超过此限时，不得再向内部职工配售股份。

4. 外资股

外资股为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它包括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境外上市外资股两类。

(二) 股东

股东是指认购公司股份者。在股份有限公司则指股票的持有人。股东对公司的经济责任，以其各自认缴的股份额为限，并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按其股份取得股利；
5. 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股东不得退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另外，公司股份的认购人逾期不能缴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所认股份。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公司成立与营业

(一) 创立大会

公司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持召开

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公司章程；
3. 选举董事会成员；
4. 选举监事会成员；
5.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6.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7.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二）登记与营业

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董事会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1. 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3. 公司章程；
4. 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5. 验资证明；
6.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7.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后，公司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宣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同时设立分公司

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设立分公司的，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不开始营业，或开始营业后自行停业 6 个月以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并注销其营业执照。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但是，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面值总额超过了 3000 万美元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应报国务院批准。

公司发行 B 股包括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 B 股与公司增资发行 B 股两类。B 股的发行应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主体要求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3. 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4.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5.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
6.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
7.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8.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9.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除应当符合上述规定第 1、2、3 项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2.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3. 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5.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还应当符合上述第 6 条规定。

● 操作程序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发起人或者公司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推荐；

2.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3. 被选定的公司将有关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4.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批准后，公司方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1. 申请报告；

2.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3. 发起人会议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4.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6.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7. 公司章程草案；

8. 招股说明书；

9.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10. 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和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11. 经 2 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国有股权的批准文件；

12. 经 2 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13. 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14.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1. 申请报告；

2. 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3.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

增资发行新股的文件；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5.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6. 公司章程；

7. 招股说明书；

8.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9. 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和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10. 经 2 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11. 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12.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其他要求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其信息披露文件应以中文制作；需要提供外文译本的，应当提供一种通用的外国语言文本。中文文本、外文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或者主承销商之一。公司还应当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此外，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即认股权凭证与境外存股凭证）可以在境外流通转让。

□ 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策部门、执行系统、监督机构等组成部分，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行的有效载体。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的一切重要的人事任免和重大的公司决策都必须通过股东会的认可与批准方为有效。股东不直接参与管理，而是通过股东会对公司有关重大事务决议的表决进行重大决策，通过由它选举出的董事会间接地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行政事务。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二）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与股东临时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三）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两种：

普通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特别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上述规定数额时，会议应延期 20 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数额时，就视为已达法定数额，按实际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计算，表

决权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大会作出的决议即为有效。

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有：

1. 公司增、减股本，扩大公司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2. 发行公司债；
3. 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4. 修改公司章程；
5.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由普通决议通过。

（四）股东会的表决

股东以在股东会上通过决议的方式来表达他们对公司的管理意志。通常情况下，股东交付股东会讨论的问题，一般都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决议草案经过讨论后，交大会表决。如果决议与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相违背，决议则无效。有的重要决议要报政府主管部门，或经法院认可。股东会的表决可以采用会议表决进行，也可以在不举行会议的情况下，以签署书面意见的方式进行。股东表决的基础是股票数量，每股一票，以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一般来讲，股东的表决方式有以下几种：

直接投票，即每股对公司的每项决议有一个投票权。在选举董事时，也是每股对每个董事只有一个投票权。这种投票方式往往造成明显的多数股压少数股的现象，无法保护少数股权者的利益，他们无法选出一个董事，代表其特殊利益。

累积投票，即指股东在决定董事人选时，每股拥有与将当选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股票权，并可以把所有这些票集中投到意中人身。这种方式通常只适用于在股东会上任免董事，主要是为了保护少数股权者的利益。

分类投票，即为某种目的而由各类别股票作为独立单位进行投票的一种方式，其前提是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是分成类别的。采